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实情况的回函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悉贵司发来的《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向我司及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核实，现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除贵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我司及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